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6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系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从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

● 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发布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号），并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5日和2025年2月8日发布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号、2025-003号、2025-008号），公告了关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川投集团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新设合并设立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合并”）。

2025年3月1日，公司发布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

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号），公告了关于本次合并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披露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2025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本次合并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川投集团变更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

二、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的川投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688099

股票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参与方式: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至12月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molog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13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公司子公司成都巴莫与亿纬锂能签订《产品供应框架协议》,约定协议期限内,由成都巴莫匈牙利工厂向亿纬锂能供应超镍三元正极材料合计约12.78万吨。

● 合同生效时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待正式批量供货后,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订单情况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期限较长,在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会无法如期全面履行,实际销售数量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协议就涉及产品的规格、质量、产能及产能保障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在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未足额供货、产品质量不达标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3.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成都巴莫与亿纬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签订了《产品供应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约定协议期限内,由成都巴莫匈牙利工厂向亿纬锂能供应超镍三元正极材料合计约12.78万吨。

2.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待正式批量供货后,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订单情况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3.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期限较长,在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会无法如期全面履行,实际销售数量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协议就涉及产品的规格、质量、产能及产能保障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在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未足额供货、产品质量不达标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3.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买方)、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卖方)

2.供货产品:超镍三元正极材料

3.生产产地:本协议项下的超镍三元正极材料需在成都巴莫匈牙利工厂生产

4.交期及数量、条款: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签订之日起至2035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限内供货量总计约12.78万吨,其中,2027年至2031年供货约12.65万吨。

5.产品价格:按协议约定的定价机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认

6.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合同履行对双方的影响

亿纬锂能作为公司战略合作伙伴,与公司在锂电新能源材料领域开展业务合作。除上述合作及本协议外,公司与亿纬锂能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买方)、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卖方)

2.供货产品:超镍三元正极材料

3.生产产地:本协议项下的超镍三元正极材料需在成都巴莫匈牙利工厂生产

4.交期及数量、条款: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签订之日起至2035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限内供货量总计约12.78万吨,其中,2027年至2031年供货约12.65万吨。

5.产品价格:按协议约定的定价机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认

6.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合同履行对双方的影响

亿纬锂能作为公司战略合作伙伴,与公司在锂电新能源材料领域开展业务合作。除上述合作及本协议外,公司与亿纬锂能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框架协议的生效条件

1.本次签订的协议期限较长,在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会无法如期全面履行,实际销售数量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协议就涉及产品的规格、质量、产能及产能保障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在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未足额供货、产品质量不达标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3.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期限较长,在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会无法如期全面履行,实际销售数量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协议就涉及产品的规格、质量、产能及产能保障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在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未足额供货、产品质量不达标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3.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发出的询问函及控股股东的回函。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474 股票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9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4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